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1月14日以通讯、电子邮件发出，会议于2020年11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雪夫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

审议《关于收购辽宁奥克医药辅料股份有限公司 67%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监事高雪夫先生系本次交易对手方之一的大连吉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黄仁欢先生在本次交易对手方之一的奥克控股集团股份公司有任职均需回避表决，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半数，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收购辽宁奥克医药辅料股份有限公司67%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2 票。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七日